

东方红明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托管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东方红明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其他有关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其他有关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分行

2021 年 03 月 26 日